



纳税人报

The Taxpayer Newspaper

2025 年 9 月
星期三 24 日

乙巳年 八月初三

官方微信公众号：nsrfwzk

新闻热线：0471-3135566

税务部门提醒广大纳税人

增强防范意识 警惕互联网涉税诈骗

近期，税务部门接到一些纳税人反映，有不法分子通过冒充税务干部或自称合作机构，诱骗纳税人在仿冒的“官方平台”办理“涉税业务”，造成财产损失。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，这种诈骗行为，严重扰乱了正常的税收秩序，纳税人要增强防范意识，警惕互联网涉税诈骗，税务部门将持续加大治理涉税诈骗和公开曝光力度。

互联网涉税诈骗行为具体有哪些？纳税人应如何识别和防范？记者日前在多地采访发现，近期不法分子涉税诈骗手段不断“翻新”，且行骗手段更隐蔽。

丹东市税务局智慧办问服务中心日前接到多名纳税人的反映，称收到主题为“您被选为丹东市税务局税务抽查对象”的电子邮件，于是紧急向税务局核实。该中心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邮件内含纳税人识别号和负责人姓名，要求提供资料或点击链接操作，部分纳税人点开链接后，电脑杀毒软件立即弹出了木马病毒警告。

“这是典型的税务文书诈骗，愈发‘像模像样’的虚假税务文书，对纳税人的迷惑程度很高。”这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“不法分子通过伪造看似官方的邮件，谎称纳税人被选中要进行税务抽查，诱导纳税人点击邮件中的钓鱼链接或要求纳税人提供敏感信息，甚至转账汇款，以达到诈骗钱财或窃取隐私信息的目的。”

记者了解到，江西省赣州市某竹业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前不久也收到了伪造式《税务稽查通知书》的诈骗邮件。该邮件以“预留电话多次未接通”为借口，称企业被列为抽查对象，诱导其点击可疑资料下载链接，还提示若杀毒软件拦截需允许运行，企图植入恶意程序或骗取企业信息、财产。据统计，近期赣州市有近 30 家企业收到过类似诈骗信息。

除了仿冒官方平台和税务文书行骗，不法分子还针对特定对象点对点开展诈骗活动。

安徽省某铸造有限责任公司近期在筹备上市有关工作时，公司财务人员收到一封主题为“拟上市企业税务稽查提醒”的邮件，发件人伪装成“税务稽查科”，附件标注“自查清单及整改指引”。“由于担心影响企业上市进程，就匆忙下载接收，电脑立即被病毒感染，自动向合作方、监管机构邮箱群发不实信息，给企业造成了不良影响。”该公司财务人员说。

记者采访发现，一些不法分子冒充税务干部以提供“帮办纳税申报”“税收优惠代办”“政策辅导”等为名接触纳税人，谎称纳税人存在涉税风险，进而引诱纳税人上当受骗。

“前几天，我接到一个自称是税务干部的人打来的电话，说我的店铺 3 年内未进行过纳税申报，需要登录某个微信公众号补缴相关费用，不然后果自负。”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某

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，“当时没有多想，直接用微信搜索了某公众号，看到该公众号简介中提到‘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，未开通税务登记的尽快开通处理’，便更加相信了，按照提示支付了 496 元。”事后察觉异常的他，立即到桃山区税务局求证，才知道是落入了不法分子的诈骗陷阱。

“不法分子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纳税人企业名称、生产经营地址、快递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后，以到付邮件的方式向企业寄送‘税收政策优惠资料’。”广西某会计有限公司财务人员说，“支付 79 元的快递到付费用并拆开后，发现包裹内仅有几张劣质的宣传资料和空白表格，而包裹上的寄件地址和联系方式无法查询到相关信息，只能自己承担损失。”

“不少纳税人因诈骗遭受财产损失，不仅损害了税务部门的形象，也影响了依法纳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”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副院长刘金科认为，这些行为反映了犯罪分子利用纳税人信息不对称实施欺诈的新动向，必须高度重视。

针对近期高发的涉税诈骗现象，税务部门提醒广大纳税人，在日常纳税服务与涉税业务办理中，税务部门不会通过微信小程序、电话、短信等方式索要银行卡密码、支付密码、账户余额及与银行卡收付款项相关的短信验证码。广大纳税人务必保持警惕，

收到涉及“税务抽查”“异常”“退税”“账户锁定”“清缴税款”等内容的电话、短信、邮件，切勿轻信，可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或主管税务机关固定电话进行核实；不要点击非官方渠道发送的链接，不在不明网站或 APP 填写身份证号、银行卡号等个人信息，如已泄露银行信息或进行了转账，应立即联系银行冻结账户或挂失卡片。

“纳税人的风险防范意识是构筑诚信纳税生态的关键屏障。”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、北京大学教授刘剑文建议，广大纳税人既要主动学习税收政策和税法知识，不断提高税法遵从度，又要通过税务部门官方网站、服务热线、电子税务局等正规渠道进行业务办理和涉税咨询，警惕“代办退税”“付费优惠”等骗术，一旦受骗或遇到可疑情况，立即保存邮件、短信等证据，及时拨打 110 报警，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反映。

严密防范、严厉打击涉税诈骗行为，既是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现实需要，也是打造法治公平税收营商环境的应有之义。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，税务部门将进一步加强纳税人信息源头管控，推进与相关部门联合建立打击涉税诈骗协作机制，持续加大治理涉税诈骗和公开曝光力度，让涉税诈骗行为无处遁形，努力为纳税人合规经营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公平的税收环境。

（据《中国税务报》记者 / 徐沙浓）

理论

LILUN

“十四五”以来——
央企上缴税费超 10 万亿元

2 版

实务

SHIWU

《住房租赁条例》9 月 15 日开始实施
住房租赁企业享受税费优惠须合规

3 版

税讯

SHUIXUN

“合规提醒清单”助企防风险

4 版

胡静林在重庆、贵州调研税务工作时强调

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 持续深入推进“强基工程”

9 月 15—18 日，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书记、局长胡静林到重庆市、贵州省调研，深入企业和办税缴费服务一线了解情况，看望慰问基层税务干部，并主持召开 2 场税务干部座谈会。胡静林强调，要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，常态长效抓好作风建设，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、强化使命担当，持之以恒深入推进税费征管“强基工程”，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，为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胡静林先后前往长安汽车全球研发中心、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，实地走访了解企业技术创新、市场开拓等情况，详细询问企业享受的税费支持政策并听取意见建议。他表示，税务部门将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，持续优化税费服务，规范涉企税务执法，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快享，积极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发展壮大，有效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深入推进。

胡静林还到税务总局驻重庆特派办、贵阳市南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实地调研税务工作，看望慰问基层税务干部。在重庆特派办，胡静林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后，与赴外地查办涉税违法案件的干部视频连线。他强调，要坚持查处违法、促进守法和规范执法一体贯通，持续深化多部门协作，更好发挥特派办遏制涉税违法犯罪的“尖兵”“利剑”作用，更好维护国家经济税收秩序。在基层税务分局，胡静林详细了解政治机关建设、办税服务厅转型升级、线上线下税费业务联动办理等情况，与正在办税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深入交流，并看望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、贵阳市税务局退休干部赵新玲。他表示，基层办税缴费服务一线是面向纳税人缴费人的最前沿，上级税务机关一定要为基层服好务、尽好责，基层税务干部一定要以优良作风精业勤为、精耕细作，以高质高效服务展现税务队伍和政府部门的良好形象。

调研期间，胡静林先后在重庆市税务局、贵州省税务局主持召开座谈会，围绕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、推进税费征管“强基工程”、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等，分别听取重庆市税务局、重庆特派办、贵州省税务局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及部分市、县级税务局主要负责人相关工作汇报。胡静林强调，各级税务部门要坚决做到旗帜鲜明讲政治，锲而不舍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，贯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从严治税，全力推进税务师行业“两个覆盖”集中攻坚，聚焦空白带、难点区、结合部等薄弱环节，深化拓展税费征管“强基工程”硬招实招，以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强化法治公平的税收生态，以税务合规管理促企业合规经营，以高效能税务治理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。

税务总局办公厅、收入规划核算司有关负责同志参加调研及座谈。

（据国家税务总局）

休刊通知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5 年国庆节、中秋节放假安排，本报决定 2025 年 10 月 1 日、10 月 8 日休刊，2025 年 10 月 15 日恢复出报工作。休刊期间，本报新媒体持续更新，敬请关注。

《纳税人报》编辑部
2025 年 9 月 24 日

数智领航 服贸会焕新

9 月 14 日，为期 5 天的 2025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（以下简称“服贸会”）在北京闭幕。本届服贸会以“数智领航，服贸焕新”为主题，吸引了 80 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设展办会，覆盖 20 多个服务贸易前 30 强国家和地区，7000 多家企业线上线下参展。服贸会期间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组织服务团队进驻现场，为参展企业和观众提供税法宣传、政策辅导等服务。

（据《中国税务报》记者 / 熊方萍、王善宏）

财政收入延续增长态势 年内税收累计增幅首次转正

9 月 17 日，财政部发布统计数据显示，8 月份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延续增长态势，累计增幅继续回升。8 月份，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.24 万亿元，同比增长 2%；其中，中央、地方收入增幅均为 2%。

统计显示，前 8 个月，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.82 万亿元，增长 0.3%，增幅比前 7 个月提高 0.2 个百分点。税收收入累计增幅由负转正。前 8 个月，全国税收收入 12.11 万亿元，比去年同期多 26 亿元，微增 0.02%，累计增幅首次转正。其中，国内增值税、国内消费税、个人所得税分别增长 3.2%、2%、8.9%，

增幅保持平稳；企业所得税增长 0.3%，累计增幅实现转正。

“财政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，对于财政的可持续性将发挥积极作用。主要税种中，国内增值税、国内消费税、个人所得税、印花税等保持较快增长，显示出经济回升向好和资本市场活跃的带动效应。”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、教授李旭红说。

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研究室主任、研究员何代欣分析，企业所得税实现正增长的意义很大，关键领域、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增长功不可没；文化体育娱乐业

等方面的税收增速加快，受益于提振消费政策的作用和服务业的增长。

支出方面，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保持增长，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加大支出强度，优化支出结构，持续加强对重点领域的支出保障。

统计显示，前 8 个月，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.93 万亿元，同比增长 3.1%。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10%，教育支出增长 5.6%。

“财政收支形势好转，是我国经济形势整体向好的重要表

现，下半年财政收支有望保持向好态势。”何代欣说。

李旭红认为，财政支出保持较快增长，体现出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继续发力，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，有效托底民生，为经济稳健运行提供了坚实支撑。

同时，各级财政部门加快债券资金发行使用。前 8 个月，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、超长期特别国债、中央金融机构注资特别国债资金支出 3.39 万亿元，带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长 30%。

财政部部长蓝佛安近日表示，下一步，财政部门将继续

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，增强灵活性预见性，加强对形势的前瞻研判，做好政策储备，主动靠前发力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。

“综合来看，前 8 个月财政运行总体平稳，收入端结构不断优化，支出端重点领域保障有力，债券资金使用加快见效。”李旭红说，展望后几个月，仍需保持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取向不变、力度不减，通过稳步扩大有效需求、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创新驱动发展，进一步增强经济与财政的良性互动。

（据《经济日报》记者 / 曾金华）